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0\\_BE\\_E5\\_80\\_92\\_E5\\_8C\\_BA\\_E7\\_c36\\_3283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0_BE_E5_80_92_E5_8C_BA_E7_c36_328327.htm)（国家海洋局 2003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倾废管理，保护海洋环境，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倾倒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与倾倒区选划、使用、监测、管理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倾倒区包括海洋倾倒区和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海洋倾倒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供某一区域在海上倾倒日常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而划定的长期使用的倾倒区。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是指为满足海岸和海洋工程等建设项目的需要而划定的限期、限量倾倒废弃物的倾倒区。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及其海区分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部门。第五条 选划倾倒区应当符合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和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第六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及沿海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倾倒区规划。第七条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审批。国家海洋局受理和组织选划下列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一）疏浚物或惰性无机地质废料总倾倒量在 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二）倾倒除疏浚物、惰性无机地质废料和人体骨灰以外的其它废弃物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三）倾倒作业活动涉及两个海区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四）军事工程、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工

程使用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废弃物在内地管理海域倾倒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六）国家海洋局认为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受理和组织选划前款规定以外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第八条** 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局根据倾倒区规划提出并组织选划，也可由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提出选划申请，经国家海洋局同意后开展选划工作。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具有受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开展选划工作。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倾倒废弃物的名称、数量、作业时限、废弃物特性以及其它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主管部门在接到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选划倾倒区的答复。

**第十条** 倾倒区选划程序如下：（一）由申请单位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选划技术单位编制倾倒区选划大纲。（二）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倾倒区选划大纲送审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三）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倾倒区选划大纲报批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回复申请单位。（四）申请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对选划大纲的审查意见开展倾倒区选划工作并编制倾倒区选划报告。（五）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倾倒区选划报告送审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六）申请单位将倾倒区选划报告报批稿报送主管部门，并抄送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海域的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家海洋局组织选划的，申请单位应将倾倒区选划报告报批稿同时报送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七）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应在收到倾倒区选

划报告报批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海洋局。（八）国家海洋局自收到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报批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回复国家海洋局，逾期未回复审核意见则视为同意。国家海洋局在收到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报国务院审批。国家海洋局自收到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报批稿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倾倒区选划大纲和选划报告评审时，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组织倾倒区选划大纲和选划报告评审时，征求所在海区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机构的意见。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应在倾倒区选划大纲和选划报告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海洋局或海区分局提交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同意。主管部门在组织选划倾倒区时应征求所在海域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在编制倾倒区选划报告时，应对废弃物的特性、成分、倾倒的方式、数量、强度、频率、倾倒物质的扩散方式、倾倒物质对海洋生态环境、通航安全、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应的结论，同时要提出防止倾倒污染的管理措施、对策和建议。

**第十三条** 在已有倾倒区的附近海域，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倾倒区。但是已有的倾倒区由于其容量、环境因素以及经济和社会条件等原因不宜使用或不能满足倾倒作业需要时，可选划新的倾倒区。

**第十四条** 两项以上工程同时使用一个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时，可按照总倾倒量将选划论证工作予以合并，提交一份选划报告

。一项工程使用另一项工程已选划或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时，应在原选划工作的基础上对倾倒增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报国家海洋局批准。

**第十五条** 疏浚物倾倒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下的工程项目需要使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时，可由选划技术单位在收集倾倒区及其附近海域现有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论证，直接编制选划报告。倾倒申请单位将选划报告报送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海区分局在组织专家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海洋局审批。疏浚物倾倒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且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的工程项目需要使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时，由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位置和范围，报国家海洋局审批。人体骨灰所需的倾倒区由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根据需要指定倾倒区域。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发布海洋倾倒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海洋倾倒区的位置、倾倒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使用期限等。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负责发布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位置、倾倒单位、工程名称、倾倒数量、作业时间和倾倒区使用期限等。

**第十七条** 当海洋倾倒区不宜使用或暂时不宜使用时，由国家海洋局予以封闭或暂停使用，并发布公告。当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不宜使用或暂时不宜使用时，由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予以封闭或暂停使用，并发布公告。对使用期限已满或倾倒活动已结束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应在期满或倾倒作业结束后立即予以封闭，并于封闭后2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海洋局备案。废弃物倾倒单位应自倾倒区暂停使用或封闭之日起终止在该倾倒区的倾倒作业。

**第十八条** 临

时性海洋倾倒区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3年期满时，倾倒作业尚未完成的，废弃物倾倒单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环境监测报告。主管部门根据倾倒作业状况和环境监测结论做出是否延期的决定，并将延期使用情况通告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废弃物倾倒单位在实施倾倒作业过程中应当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监督检查，并为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在产业活动密集区域或倾倒作业活动与其他产业活动容易发生冲突的区域划定的倾倒区实施倾倒作业时，废弃物倾倒单位应当发布倾倒作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应当根据倾倒区使用的状况适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封闭或暂停使用倾倒区，调整倾倒的方式、数量、强度、使用年限等。废弃物倾倒单位应当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承担倾倒区进行监测与评价工作，监测评价方案应当报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核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应将海洋倾倒区的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国家海洋局备案。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倾倒作业结束后90日内，废弃物倾倒单位应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交环境监测评价报告。主管部门可根据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使用状况和倾倒作业强度，要求废弃物倾倒单位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倾倒区的选划和监测工作应当符合倾倒区选划和监测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承担倾倒区选划和环境监测的单位对选划结论和监测结论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倾倒区选划费用和海洋环境监测费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开展倾倒区选划工作擅自实施倾倒作业的，

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向已封闭的倾倒入区倾倒入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 废弃物倾倒入单位违反本规定，在倾倒入区选划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倾倒入作业，吊销倾倒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从事倾倒入区选划和监测的单位，在倾倒入区选划和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在5年之内不得从事倾倒入区选划和监测工作。第二十九条 废弃物倾倒入单位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供倾倒入情况记录、拒绝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倒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